

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溧文体广旅发〔2020〕89号

关于“一岗双责”完善安全生产 责任制的实施意见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生产安全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溧政发〔2007〕208号《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“一岗双责”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精神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现就我局推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建立“一岗双责”领导班子。

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，局成立

“一岗双责”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雅萍、葛军伟

副组长：何建荣、戴九二、汤莉、晋松

成 员：施晋、吕斌、蔡佳林、黄优华、宋国忠、陈少华、江峰、曹昕运、杜春生、周文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吕斌同志负责联系工作。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制订安全生产监管的办法和措施，指导和协调全局安全生产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各副组长按照各自分工，负责分管部门的安全工作。

二、强化“一岗双责”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为不断完善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形成“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”的安全生产新格局，建立“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”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，必须全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和推行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。切实加强对文旅市场和文物的安全监管，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加大“一岗双责”考核力度。

严格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制订考核办法，建立安全生产台帐。对安全生产部门定期组织检查考核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不达标的，不得参加年终的各类评优活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